（上接B103版）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祝聪颖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部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所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19/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4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1.00		投票数
11.0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19-01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起始日前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日期、调整内容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利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同时，调整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符合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签名册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案或同一类议案应当分别作出决议，但因议案内容相互关联而导致议案不适宜分开审议，该项议案应当作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况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进行增资，通过增加安信证券的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本预案中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3,145,977.01	3,507,775.70	4,387,666.45
结算备付金	1,213,881.53	1,079,193.57	1,375,84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7,597.24	2,930,054.67	2,066,382.31
衍生金融资产	5,200.76	4,619.96	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523.12	49,385.54	23,186.24
预付款项	19,309.84	14,636.63	13,256.47
融出资金	2,080,773.03	2,561,197.81	2,343,678.88
存出保证金	179,012.39	188,142.35	160,670.80
其他应收款	209,144.76	353,281.84	172,80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2,131.87	1,202,860.21	565,957.15
存货	12,482.06	19,502.08	9,890.27
其他流动资产	12,651.76	10,368.50	5,705.00
流动资产合计	11,923,685.37	11,911,015.85	11,125,03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3,405.45	1,478,708.76	1,017,462.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74.27	15,267.74	–
长期股权投资	206,128.51	191,158.58	15,666.45
投资性房地产	5,975.94	6,353.59	6,656.92
固定资产	30,225.74	29,264.73	20,119.13
在建工程	35,966.33	24,330.23	13,954.82
无形资产	75,364.98	67,692.76	63,828.89
商誉	462,795.60	462,795.60	437,695.34
长期待摊费用	8,079.72	8,540.57	5,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48.43	45,276.64	50,10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34.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2,264.96	2,329,424.07	1,630,857.36
资产总计	15,545,950.33	14,240,439.92	12,755,897.04
短期借款	104,968.76	185,816.49	27,813.19
拆入资金	470,000.00	610,000.00	7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37	20,024.96	163,695.85
衍生金融负债	1,646.76	–	61.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38.33	12,036.54	7,852.82
预收款项	9,473.14	10,838.36	1,77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217.55	1,770,157.82	776,141.89
应付职工薪酬	168,583.71	206,841.98	229,861.56
应交税费	48,070.30	45,195.08	30,010.55
其他应付款	1,370,348.81	1,255,268.13	1,293,6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0,897.00	264,351.00	1,8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91,801.24	3,495,117.95	4,304,64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29.49	580,230.52	16,258.97
其他流动负债	4,610.78	6,009.21	615.00
流动负债合计	8,901,446.25	8,461,888.04	7,564,258.57
长期借款	632,317.24	556,490.44	–
应付债券	2,029,966.20	1,279,973.93	2,428,304.20
预计负债	533.42	666.77	630.36
递延收益	1,228.27	1,215.42	59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55	1,152.94	2,67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82	210.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4,495.50	1,839,710.33	2,432,201.94
负债合计	11,565,941.74	10,301,598.37	9,996,460.51
股本	422,712.97	422,712.97	369,415.17
资本公积	2,069,310.74	2,069,310.74	1,665,300.44
其它综合收益	–119,381.58	13,386.38	–17,407.49
盈余公积	37,031.59	35,299.54	23,602.83
一般风险准备	282,822.03	247,120.48	159,869.70
未分配利润	948,305.18	844,001.04	552,56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00.93	3,631,831.16	2,753,346.13
少数股东权益	339,207.66	307,010.39	6,09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008.58	3,938,841.55	2,759,43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5,950.33	14,240,439.92	12,755,897.0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	43,791.86	11,545.20	73,676.59
预付款项	1.58	1.58	0.67
其他应收款	16.74	140,097.93	47,737.41
其他流动资产	514.70	470.84	–
流动资产合计	44,324.88	152,115.56	121,41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8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741,437.54	3,741,437.54	2,480,044.02
固定资产	53.20	52.09	61.06
无形资产	24.11	5.03	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314.85	3,741,494.66	2,537,111.70
资产总计	3,910,639.73	3,893,610.22	2,658,526.37
短期借款	–	19,4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73	124.11	153.59
应交税费	172.81	88.81	202.18
其他应付款	4,214.55	3,822.39	20.60
流动负债合计	4,552.57	23,435.30	376.38
长期借款	551,135.84	506,335.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135.84	506,335.84	–
负债合计	555,688.41	529,771.14	376.38
股本	422,712.97	422,712.97	369,415.17
资本公积	2,713,164.61	2,713,164.61	2,151,881.36
盈余公积	37,031.59	35,299.54	23,602.83
未分配利润	182,042.15	192,661.95	113,2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951.32	3,363,839.07	2,658,1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0,639.73	3,893,610.22	2,658,526.37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382.36	1,033,385.60	932,157.09
其中：营业收入	236,430.82	70,473.44	51,002.45
利息收入	355,659.08	347,269.40	327,35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292.46	615,642.75	553,804.59
二、营业总成本	1,070,481.38	831,934.85	727,808.78
其中：营业成本	234,164.57	65,456.92	46,267.68
利息支出	284,801.49	211,491.72	222,44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97.02	67,159.97	73,250.24
税金及附加	4,728.42	6,133.15	22,575.33
业务及管理费	421,844.44	425,331.31	345,899.8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05.08	2,397.94	1,137.71
财务费用	25,563.96	22,379.10	–84.02
资产减值损失	38,376.38	31,584.73	16,315.14
加：其他收益	6,963.84	2,792.3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00.90	202,352.84	165,60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26.79	9,968.28	1,46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8.94	–8,144.17	–32,88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0	–61.7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84	1,243.74	39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51.01	399,633.71	337,469.93
加：营业外收入	688.75	3,697.61	6,310.87
减：营业外支出	1,462.28	1,269.25	69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3,477.48	402,062.07	343,083.70
减：所得税费用	70,956.09	99,287.86	86,974.8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521.40	302,774.21	256,10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21.40	302,774.21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4,575.46	43,805.04	–6.43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45.94	258,969.17	256,17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36.72	31,382.79	–68,341.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484.68	334,157.00	187,767.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5,177.97	290,415.15	187,81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06.71	43,741.84	–43.9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8	0.69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8	0.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3	–	–
其中：营业收入	44.03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91.11	23,121.44	1,129.6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73	394.80	87.33
管理费用	2,964.19	1,359.44	1,126.18
财务费用	23,716.20	21,367.21	–83.83
加：其他收益	18.23	–	–
投资收益	43,949.32